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7 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日期和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8 号上海华夏宾馆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孝龙

会议议程：

- 1、审议《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股东发言；
- 3、股东现场表决；
- 4、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市和本次会场所在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请与会人员在进入会场前出示“随申码”和“行程码”，经工作人员验证并测量体温后进入会场。如上述“两码”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敬请配合。

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在“3060”双碳目标驱动下，风电行业市场将迎来更大规模的发展。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和投资所需要的资金，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主要包括境内市场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也可采用上述产品的组合。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概况

1、注册规模及品种：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发行时间：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公司可在该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择机发行，具体时间将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3、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4、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用途以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

7、担保事宜：拟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期数、债务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具体安排、信用评级等与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选择并聘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洽谈、签署、修订、执行、完成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4、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

5、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发行后，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如有)等事宜；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2022 年 1 月 7 日